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厦环监[2007]48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厦门电光源生产基地紧凑型节能灯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厦门电光源生产基地紧凑型节能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电光源生产基地紧凑型节能灯生产项目选址于厦门轻工电子工业集中区 C 地块。项目拟建设 5 条灯管生产线、30 条电子镇流器装配线、21 条 STM（表面组装技术）生产线、36 条紧凑型节能灯装配生产线，生产规模为紧凑型节能荧光灯 3.5 亿支/年、紧凑型节能荧光灯灯管 2.5 亿只/

年、节能型电子镇流器 3.5 亿只/年。厂区内还配套建设动力车间、原料库、液氧站、液化石油气站、污水处理站、办公区及食堂等。项目总用地面积 211513m³, 总投资 6.3 亿元。

项目用地北面 600 米处为顶柯村、西北面紧邻在建的厦门电光源生产科研基地 T5 项目、200 米处为淘化大同公司, 西面、南面均为已平整的工业用地, 西面 350 米出为官浔村(东官浔), 东面距 30 米为顶柯河、300 米外为吕厝村和西柯村。

该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北面 200 米的厦门淘化大同调味品有限公司、西面 350 米处的官浔村(东官浔)和项目东面 30 米的顶柯河、300 米外为吕厝村和西柯村。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电光源生产基地紧凑型节能灯生产项目选址于厦门轻工电子工业集中区 C 地块。项目建设符合厦门城市总体规划、同安区分区规划、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该项目用地已经厦门市规划局批准许可 [(2006) 厦规同选址第 0220 号]。

但是, 由于项目西北面 200 米处有正在运营的厦门淘化大同调味品有限公司(其主要产品为海堤牌系列优质酱油、白米醋、沙茶粉、五香粉等调味品), 其生产工艺相当大部分在露天作业,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含汞、含铅废气), 对厦门淘化大同调味品会造成一定的污染。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 with 厦门淘化大同调味品有限公司存在功能上的不相容。

根据厦门城市总体规划、同安区分区规划, 该区域发展的功能定位是以轻工、电子、光电及印刷作为主要导向的轻工电

子工业园区。随着工业区的进一步发展和建设，厦门淘化大同调味品有限公司与周边企业功能不相容性的问题将越来越突出，因此，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为了有利于厦门淘化大同调味品有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发展，厦门淘化大同调味品有限公司应尽快落实搬迁。

在确实落实厦门淘化大同调味品有限公司搬迁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才是可行的。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1、由于项目周边的河流已富营养化，无环境容量，不能再承载接本项目的污水，从区域环境功能达标要求和节约水资源考虑，应落实中水利用和污水回用措施，力争做到污水零排放，禁止污水排入顶柯河。中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及相关中水水质标准。对于利用不完确需外排的污水，应切实接入市政污水管进入同安污水处理厂，排入正常运转的同安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5/322—1999）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汞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即： $BOD_5 \leq 200\text{mg/L}$ 、 $COD_{Cr} \leq 300\text{mg/L}$ 、 $SS \leq 300\text{mg/L}$ 、氨氮 $\leq 2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总汞 $\leq 0.05\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20\text{mg/L}$ 。若在近期利用不完确需外排的污水不能接进同安污水处理厂，则须严格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5/322—1999）的一级排放标准。

2、本项目应使用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含汞废气、含铅废气、含锡废气、粉尘排放标准执行 DB35/323-1999《厦门市大

气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的二级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新建企业二级排放标准。其中：汞及其化合物 $\leq 0.0012\text{mg}/\text{m}^3$ 、铅及其化合物 $\leq 0.7\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 $\leq 8.5\text{mg}/\text{m}^3$ 。

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3、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Ⅲ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施工噪声执行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处理，按要求落实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允许排放。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6-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5、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Hg} \leq 0.00005$ 吨/年。本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不给予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在引进国际先进生产线的同时，应同步引进先进的环境技术设备和监控系统，重点落实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各项技术措施。

2、贯彻落实清洁生产措施，提高清洁生产水平。采用节能工艺与设备，降低物耗。加强生产节水，提高清洗水循环使用效率，减少新鲜水消耗和废水排出量；实施清洁能源计划，减少废气中污染物排放；含汞废玻璃管在经处理回收汞后，应回

收再利用，提高固体废物利用水平。

3、建立突发性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及应急预案系统。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潜在一定环境风险。因此必须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危险物品的运送、贮存、使用、转移全过程进行严格管理和监控。对事故易发生单元，如灯管车间注汞工序有毒物质的泄漏，以及液氧、液化天然气混气站（包括液化天然气罐）泄漏等突发事故，应进一步从设备的可靠性及环保处理设施上采用多重保险防患措施。在总平面布置上也应充分考虑留足液化天然气混气站与周边入驻企业和村庄的防护距离，符合安全防护距离的要求。做到万无一失，杜绝事故发生，确保人体安全，环境安全。同时还必须建立突发事故的应急系统，做到有备无患。

4、严格按照《安全预评价报告》的要求进行施工建设；运营后应严格执行安全评价的要求，对本单位的生产、储运设施每两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5、建设污水处理和中水利用工程，力争做到污水零排放。全厂排水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完善污水收集系统。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食堂含油脂废水、含汞废水、玻璃管清洗废水、粉料洗涤废水、生活废水应采用分质分治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再收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并回用。应落实中水利用方案，将处理合格的污水作为厂区绿化、道路浇洒等用水，力争做到污水零排放。全厂只能设计一个污水排放口，并按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建设，安装流量计等，具备采样、计量和监控条件。

6、落实和加强灯管注汞工序、含汞废玻璃管处理工序含汞

废气污染防治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管理，提高处理效率，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 含汞废气、含铅废气、含锡废气均应集中收集分别进行净化处理，不能以无组织的方式直接排放。废气排气筒高度应满足规定要求，排气筒高度应>15 米并设置规范的采样孔，具备监测采样条件。(2) 厂内食堂应使用清洁燃料，厨房必须安装隔油装置和油烟净化设施，烟气经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其中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7、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优化厂区高噪声源布局，落实分布在 2# 组装大楼、水泵房、混气站和污水处理站等高噪声设备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防止噪声扰民。

8、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和处理，厂区应按规范要求设置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漏、防淋等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标志。本项目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工业固废应全部回收综合利用；含汞废玻璃、含汞滤料、锡渣等均是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HW29、HW31 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转移处理应依法按程序报批，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不得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的中转处理场所应做到及时清运，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异味、恶臭、蚊蝇污染；食堂的泔水废渣应配备微生物有机垃圾处理装置自行处理或委托有资质污染治理专业运营单位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9、做好厂区绿化优化设计，绿地率不得低于规划要求。在

厂界有针对性地种植高密阔叶林木，形成绿化隔离带，增加卫生防护功能。

10、厂内必须设置环保机构，建立环境监测实验室，配备环保人员和监测人员，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环保设施的监测、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各类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11、建议公司实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管理并通过认证。

12、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严格落实工程施工期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防止施工扬尘、噪声、振动等污染影响，并落实施工土头垃圾规范处置、施工污水收集处理。

(1) 施工单位将工程开挖产生的土方须尽可能用于施工场地平整回填，弃土需及时运送至指定的弃渣场处置。施工结束后，施工场地须恢复原貌，并采取植树绿化等相应的生态恢复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2)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符合建设高度 2.2 米以上的围挡设施，实行封闭或隔离施工。车辆出入口应设置洗车台、清洗水枪等冲洗设备，出行车辆必须清洗干净方可上路。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和场所，应当采取洒水、喷淋、隔离、覆盖等有效的防尘措施。高处的建筑弃土应当有适当的垂直输送方式，禁止高空抛落。

(3) 施工单位应落实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和施工作业方式，合理安排施工活动，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噪声影响。

(4) 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水应设沉淀池、化粪池进行有效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和农灌，少量含油污水统一回收处理，严禁排入农田和附近地表水体（顶柯河）。

13、建设单位应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中规定的施工过程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纳入到工程招标内容和工程施工合同及工程监理中。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明示公布，施工单位应当严格实施。如果不落实，由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者组织其他单位代为实施，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五、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必须确保环境保护资金投入。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节能灯 报告书 批复

抄送：市经济发展局、同安区政府，同安规划分局，同安环保分局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年4月16日印发